

南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陳仲沂

電話：(05)2721001分機2605

Email: bowell307@n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華永續字第106050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6年水土保持技師招生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校與「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合辦之「水土保持技師碩士學分班」簡章乙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說明：

- 一、本課程將於106年7月1日起開課，歡迎有志於報考水土保持技師，但無報考資格者報名。
- 二、課程規劃符合上述水土保持技師考試規定，不用苦惱選修科目問題，全部修完可直接報考「水土保持技師考試」。
- 三、課程可單修，上課時間為每周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周。
- 四、旨揭學分班網羅一流名師上課，教師均為水保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具大學教授、專業技師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條件。
- 五、上課地點在台中工業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五權交流道，交通方便。
- 六、修習學分於考取本校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最多可以折抵16學分，提早取得碩士學位。
- 七、繳費一次，可以不限次數免費旁聽，但不劃位及提供講義。

總收文 106/05/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園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軍事院校土木工程系(科)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測量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06/05/01
10:39:54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南華大學 免試入學 推廣教育中心

科技學院水土保持技師證照碩士學分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招生對象：具備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或研究所資格者。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 四、 開課日期：106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05-2721001 轉 2062
- 六、 上課地點：臺中工業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4 路 1 號
- 七、 課程名稱及上課時間：
第一學期：106/7/1-106/10/28
流體力學 -3 學分每週星期六 08:00~12:00 【師資：主：洪耀明老師、副：彭思顯老師】
測量學 -3 學分每週星期六 13:00~16:00 【師資：唐崎老師】
工程地質-2 學分每週星期六 16:00~18:00 【師資：主：張光宗老師、副：黃祥慶老師】

八、 課程特色

1. 水保技師報考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
2. 課程規劃符合上述水土保持技師考試規定，不用苦惱選修科目問題，全部修完可直接報考「水土保持技師考試」。
3. 課程可單修，上課時間為每周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周。
4. 網羅一流名師上課，教師均為水保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具大學教授、專業技師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
5. 上課地點在台中工業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五權交流道，交通方便。
6. 修習學分於考取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可以最多折抵 16 學分，提早取得碩士學位。
7. 繳費一次，可以不限次數免費旁聽，但不劃位及提供講義。

九、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報名文件至各聯絡處報名。)

1.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一寸照片二張（舊生一張），傳真報名者，開課後補交。
 -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請繳交相關款項，以完成註冊程序；
2. **現場報名**：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05-2721001 轉 8311 **傳真** 05-2720234

3. **通訊報名**：郵寄：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並將文件 Email 至 hongyaoming@gmail.com，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洪耀明收。
4. **資格審查**：經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及授課老師、選修系所同意者，請於指定匯款帳號繳交相關款項，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保留其權力

十、收費標準匯款：

1. 報名費：每人 500 元（舊生免繳）。雜費：每人 2,500 元。
2. 學分費：碩士班每學分 3,950 元。
3. 匯款方式：

銀行名稱：彰化銀行 009

分行名稱：大林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帳號：6204-51-163669-20

(請於匯款後，於憑據上註明匯款人姓名或單位、電話，傳真至 05-2720234)

4. 分為三期辦理，分期繳費。

■ 第一學期：8 學分，報名費 500+8*3950(學分費)+2500(學雜費)= 34600 元

■ 第二學期：8 學分，8*3950(學分費)+2500(學雜費)= 34100

■ 第三學期：5 學分，5*3950(學分費)+2500(學雜費)= 22250 元

十一、學員須知：

1.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不得申請延期進修。
2.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4.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
5.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6.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不得申請延期進修。

十二、學分抵免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由錄取系所依其「學分抵免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課程簡介

師資及預計上課時段表

科目	學分數	開課理由	授課老師	現職及專長	上課日期
流體力學	3	考選部規定必修	主：洪耀明 (副：彭思顯)	南華大學副教授，水利技師 (建國科大副教授，水利技師)	106/7/1-10 6/10/28
測量學	3	考試科目	唐崎	屏科大水保系副教授	106/7/1-10 6/10/28
工程地質	2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命題範圍	主：張光宗 (副：黃祥慶)	中興大學水保系主任， 水土保持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 (泰坦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應用地質技師)	106/7/1-10 6/10/28
水文學	3	考選部規定必修，考試科目	主：洪耀明 (副：彭思顯)	南華大學副教授，水利技師 (建國科大副教授，水利技師)	106/11/4-10 7/03/17
水土保持工程	3	考選部規定必修，考試科目	黃隆明	中興大學水保系副教授	106/11/4-10 7/03/17
土壤物理	2	考試科目	林俐玲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	106/11/4-10 7/03/17
植生工學	3	考試科目	林信輝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	107/03/24- 106/05/26
土壤沖蝕	2	考試科目	游繁結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	107/03/24- 106/05/26

說明：若因授課老師因故無法上課，本校保留臨時更換授課老師之權力。

※ 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推廣中心 <http://cec2.nhu.edu.tw/>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班別	☐ 碩士班 ☐ 學士班					貼 照 片 處
	☒ 學分班	☐ 新生 ☐ 舊生_____年度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學校		科.系.所畢業	
選 修 課 程	開課系所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摘 要	金 額
	科技學院	流體力學	3	主：洪耀明 副：彭思顯	學分費	
	科技學院	測量學	3	唐崎	雜費	
	科技學院	工程地質	2	主：張光宗 副：黃祥慶	報名費	
					合 計	
※學分費：研究所@3,950 元 ※雜費：每學期 2,500 元 ※第一次報名費：500 元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 ※退費標準：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以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學員簽名：

~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

上課地點:	承辦:	推廣教育中心	備註
☐ 學歷證件影本 ☐ 1 吋相片 2 張 ☐ 身分證影本 ☐ 其他 繳費記錄： 臨時收據編號			